

#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肥东执字第 00020-1 号

申请执行人：欧宗树，男，1963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站西路慧康小区 3 幢 501 号，公民身份证号码 340122196312105135。

被执行人：王宏斌，男，1969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肥东县桥头集镇双白矿宿舍，公民身份证号码 340123196902050812。

申请执行人欧宗树与被执行人王宏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2014）肥东民一初字第 00108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宏斌所有的位于合肥市胜利路与一环路交口元一时代花园 8#708 室房屋（产权证号：合产 069242）。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林 志  
审 判 员 许 长 忠  
审 判 员 阮 全 民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方 成 岭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